

元智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2.13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8.27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推動永續發展及能源管理政策，並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永續發展政策及節約能源目標與策略之制定或修正。
- 二、審議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整合校內、外永續發展資源與跨單位工作團隊。
- 四、促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五、創造永續發展之校園文化，強化教職員工生相關素養。
- 六、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組織之永續發展倡議。
- 七、審定永續相關年度報告書。
- 八、監督管考及審議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推動情形與成效評估。
- 九、擬訂溫室氣體與能源查核制度與落實相關政策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（兼執行秘書）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並得視需要，由校長聘任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數名為委員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兼永續長。
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本會行政事務，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統籌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成立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治理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資服處、資訊學院、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代表，研議推動永續管理、校務治理、資安管理與永續財務，以強化學校整體治理效能。
- 二、社會組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處、全球處、學務處、人社學院、通識教學部、國際書院、藝術中心等單位代表，研議促進社會共融、教學創新與國際交流，強化學校社會責任與全球鏈結。

三、環境組：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環安衛中心、工程學院、電通學院、體育室、軍訓室等單位代表，研議推動能源管理、智慧校園、環境管理與安全管理，營造永續且安全的校園環境。

四、經濟組：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研發處、管理學院、醫護學院、企業書院、終身教育部等單位代表，研議推動產學研究、地方創生與推廣教育，促進學校與產業及社區的共榮發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